法務部廉政署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10205034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部體育署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」擬改制為行政法人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後，所聘任之董、監事及執行長是否須申報財產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 貴處102年11月14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020169532號書函。  
二、按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法人，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。」是行政法人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同為行政主體，非屬政府機關或學校、署立醫院等公營造物，亦與由各級政府設置或控有過半數股份，以從事私經濟活動為目的之公營事業機構有別，另行政法人為公法人，非私法人，故任職行政法人之人員及擔任董、監事者，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及第12款等款所定應申報財產者不符，自毋庸申報財產，有本部93年12月29日法政決字第0930044342號書函及99年8月4日法政字第0991108385號函可資參照。  
三、據上所述，貴部體育署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」擬改制為行政法人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後，所聘任之董、監事及執行長，應毋庸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教育部政風處  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